

西南石油大学化学化工学院



化学化工学院 5-8 周继续开展在线教学的通知

各教研室及相关科室：

根据学校教务处《关于 2020 年春季学期本科学生继续实施在线教学的通知》（西南石大教〔2020〕8 号）要求，2019-2020 学年春季学期校历第 5-8 周开课课程继续实施在线教学。现将化学化工学院 5-8 周在线教学安排通知如下：

1. 1-4 周已开课的课程 5-8 周继续按照课程表实施在线教学，5-8 周新开课的课程按课程表安排组织实施在线教学，并适当做好 9-12 周开课课程的在线教学准备工作；
2. 实验、实习等实践类课程，原则上暂停开展，待学生返校后酌情处理。
3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不需要做实验的题目，按计划正常进行，需要做实验的题目，酌情减少实验工作量，增加文献调研等其他部分的比重，或更改成不需要做实验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。
4. 1-4 周已开展在线教学的教师，请尽快完善 5-8 周的在线教学实施方案；5-8 周开课课程的任课教师，应尽早制定在线教学实施方案，熟悉在线教学平台和教学方式方法，做好在线教学正式开课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5. 在线教学期间授课结束的课程，若采用笔试方式考核，则推迟至学生返校后进行；若采用论文、在线口试等方式考核，请制定相应的考核方案，经开课教研室审查通过后，于开考前 2 周交学院教学办公室和学校教务处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。
6. 第 5-8 周的开课课程，请任课教师填写在线教学情况统计表于 3 月 19 日前交化工院教学办公室，以便通知学生加群。

化工院教学办

2020 年 3 月 19 日